

关于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我司作为管理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托管人的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成立。我司拟对《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进行变更。主要变更内容体现为以下方面(详细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 1、修改当事人基本信息；
- 2、修改参与退出的确认时效；
- 3、修改资管计划的估值时间；
- 4、修改单位净值报告的披露时效；
- 5、更新投资经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保证投资者的利益，本计划合同变更需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本计划变更事宜已经获得托管人的书面同意确认。投资者如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在本计划开放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截止 2024 年 10 月 28 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数量不少于 2 人(含 2 人)，则我司约定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合同变更生效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客户数量少于 2 人，则本计划将终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
合同变更明细表

附件 2：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
更明细表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五日



附件 1：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	<p>“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二) 管理人”</p> <p>“(三) 托管人”</p>	<p>(二) 管理人</p> <p>机构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刘学民</p> <p>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p> <p>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p> <p>邮政编码：518046</p> <p>联系人：莫维亚</p> <p>联系电话：0755-23838537</p> <p>(三) 托管人</p> <p>机构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邹宏亮</p> <p>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兰香一街 2 号海王星辰大厦一层 102，二层 203、204、205 及八、九、十、十九、二十层</p> <p>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兰香一街 2 号海王星辰大厦一层 102，二层 203、204、205 及八、九、十、十九、二十层</p> <p>邮政编码：518000</p> <p>联系人：陈雅婕</p> <p>联系电话：0755-22667757</p>	<p>(二) 管理人</p> <p>机构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吴礼顺</p> <p>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p> <p>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p> <p>邮政编码：518046</p> <p>联系人：莫维亚</p> <p>联系电话：0755-23838537</p> <p>(三) 托管人</p> <p>机构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毛亮</p> <p>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兰香一街 2 号海王星辰大厦一层 102，二层 203、204、205 及八、九、十、十九、二十层</p> <p>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兰香一街 2 号海王星辰大厦一层 102，二层 203、204、205 及八、九、十、十九、二十层</p> <p>邮政编码：518000</p> <p>联系人：陈雅婕</p> <p>联系电话：0755-22667757</p>

2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p> <p>“4、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p>	<p>(1) “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价格为参与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p> <p>(2) 本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p> <p>(3)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委托人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参与或退出。委托人以书面签名或电子合同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方可通过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申请参与本计划。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表示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委托人在 T 日提交参与或退出申请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3 日内对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为确认成功的申请办理增加或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委托人可在 T+4 日至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未经确认的参与申请，参与资金（无利息）由销售机构退还至委托人账户。</p> <p>对于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若参与申请全额确认后规模超过本计划</p>	<p>(1) “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价格为参与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p> <p>(2) 本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p> <p>(3)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委托人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参与或退出。委托人以书面签名或电子合同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方可通过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申请参与本计划。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表示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委托人在 T 日提交参与或退出申请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对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为确认成功的申请办理增加或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委托人可在 T+3 日至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未经确认的参与申请，参与资金（无利息）由销售机构退还至委托人账户。</p> <p>对于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若参与申请全额确认后规模超过本计划规</p>

		<p>规定的规模上限或超过本计划规定的人数上限时，管理人可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已提交的参与申请，注册登记系统根据“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申请单号优先”的先后原则逐笔确认，即相同时间金额大者优先确认；相同金额申请单号小者优先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资金（无利息）由销售机构退还至委托人账户。</p> <p>对于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管理人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予以确认，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并适用相应的退出费率；</p> <p>.....</p>	<p>定的规模上限或超过本计划规定的人数上限时，管理人可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已提交的参与申请，注册登记系统根据“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申请单号优先”的先后原则逐笔确认，即相同时间金额大者优先确认；相同金额申请单号小者优先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资金（无利息）由销售机构退还至委托人账户。</p> <p>对于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管理人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予以确认，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并适用相应的退出费率；</p> <p>.....</p>
3	<p>“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2、本计划投资经理”</p>	<p>本计划投资经理是：熊伟、傅婉丽</p> <p>本计划投资经理简介：熊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博时基金投资经理，联储证券大类资产配置部总经理。2022年加入第一创业证券。长期从事资产配置研究、FOF产品的投资管理，具备成熟的公私募基金管理人评价体系。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傅婉丽，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p>	<p>本计划投资经理是：傅婉丽</p> <p>本计划投资经理简介： 傅婉丽，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7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于2016年加入第一创业证券，长期从事券商资管业务，熟悉资管产品投资方法，参与债券投资、基金投资业务，在券商资产管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经济学硕士，7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于2016年加入第一创业证券，长期从事券商资管业务，熟悉资管产品投资方法，参与债券投资、基金投资业务，在券商资产管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4	<p>“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p>	<p>……</p> <p>2、估值时间</p> <p>估值日指本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p> <p>管理人、托管人应于估值日（T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对估值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进行核对，对于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估值核对时效延误，由相关方承担责任。</p> <p>……</p> <p>5、估值程序</p> <p>本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进行。</p> <p>管理人、托管人应于估值日（T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对估值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进行核对，对于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估值核对时效延误，由相关方承担责任。</p> <p>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p>	<p>……</p> <p>2、估值时间</p> <p>估值日指本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p> <p>管理人、托管人应于估值日（T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对估值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进行核对，对于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估值核对时效延误，由相关方承担责任。</p> <p>……</p> <p>5、估值程序</p> <p>本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进行。</p> <p>管理人、托管人应于估值日（T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对估值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进行核对，对于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估值核对时效延误，由相关方承担责任。</p> <p>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p>

		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	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
5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定期报告”“1、本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计划存续期内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及每个开放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及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将于后三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 披露方式：本计划的单位净值、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披露时间：本计划存续期内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及每个开放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及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将于后两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 披露方式：本计划的单位净值、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6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一）投资指令的授权



附件：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1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价格为参与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 （2）本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	（1）“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价格为参与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 （2）本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

		<p>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p> <p>(3)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委托人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参与或退出。委托人以书面签名或电子合同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方可通过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申请参与本计划。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表示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委托人在 T 日提交参与或退出申请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3 日内对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为确认成功的申请办理增加或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委托人可在 T+4 日至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未经确认的参与申请，参与资金（无利息）由销售机构退还至委托人账户。</p> <p>.....</p>	<p>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p> <p>(3)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委托人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参与或退出。委托人以书面签名或电子合同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方可通过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申请参与本计划。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表示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委托人在 T 日提交参与或退出申请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对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为确认成功的申请办理增加或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委托人可在 T+3 日至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未经确认的参与申请，参与资金（无利息）由销售机构退还至委托人账户。</p> <p>.....</p>
2	<p>“信息披露” “定期报告” “1、本计划单位净值报告”</p>	<p>披露时间：本计划存续期内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及每个开放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及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将于后三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p> <p>披露方式：本计划的单位净值、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p>	<p>披露时间：本计划存续期内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及每个开放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及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将于后两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p> <p>披露方式：本计划的单位净值、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p>